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欲了解以下项目详情，请登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或中国产权交易报价网网站www.ma-china.org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北京总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杨先生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民营业务服务电话：010-51917888-395、13301153185任先生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GR2014SH1000018-2】	上海砂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及土地使用权)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null	10115.8415
【3145H1007350】	上海美华系统有限公司18.6299%股权	-999999999.00	2985.33	注册资本：747.83 万元 经营范围：开发、制作、销售企业管理软件系统、电子商务网络软件及相关产品的维护及技术培训，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556.1640
【3145H1007351】	上海交运立通机动车检测维修有限公司35%股权	-999999999.00	713.00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检验（仅限委托业务），汽车摄影；销售汽车配件。【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49.5500
【3145H1014424-2】	江苏亚丽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100%股权	10470.73	10008.05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酒店管理；零售日用品	8000.0000
【3145H1007347】	上海华明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15.78%股权	16573.54	10288.53	注册资本：5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超细新材料领域的八技服务，超细粉末及新材料试产试销，化工原料及产品、建材、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电脑、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实业投资、自营和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	1784.0310
【3145H1007349】	上海华明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21.57%股权	16573.54	10288.53	注册资本：5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超细新材料领域的八技服务，超细粉末及新材料试产试销，化工原料及产品、建材、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电脑、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实业投资、自营和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	2219.2357
【3145H1007348】	上海华明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13.26%股权	16573.54	10288.53	注册资本：5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超细新材料领域的八技服务，超细粉末及新材料试产试销，化工原料及产品、建材、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电脑、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实业投资、自营和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	1364.2591
【3145H1007346】	大唐黑龙江五常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7683.68	6623.84	注册资本：66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力设备、设施检修、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生物质能、草木灰综合开发利用；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租赁业；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和资产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电力物资供应；计算机系统开发；新能源开发；化肥、生物质环保产品生产与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6623.8400
【3145H1007337】	上海中旅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10%股权	126.25	6.50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维护，汽车配件、计算机及其配件、文教用品、环保设备的销售，寄递（信件及其它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	1.5000
【3145H1014433】	上海佳联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85.73	50.24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仪器仪表、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建筑装潢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百货、通信设备维修、制冷设备维修、安装、水电安装、维修、附设分支机构。（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50.2410
【3145H1007238-3】	上海不夜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0万股（占总股本的0.8657%）	-999999999.00	-999999999.00	注册资本：5775.90 万元 经营范围：商业网点开发，商业开发，实业投资，百货，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纺织原料，机电产品，建筑装潢材料，木材，水泥，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99.8520
【3145H1007336】	上海耀华玻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51.61%股权及转让方对上海耀华玻璃设备制造有限公司204.1200万元债权	388.32	83.62	注册资本：124.00 万元 经营范围：机械（除特种设备、农业机械）、电器产品、钢结构件、制造、安装、维修、水电安装、仪器仪表、五金工具维修、玻璃机械设备的制造、现行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320.5000
【GR2014SH1000029】	上海长江轮船公司部分资产（中山南路935号房产）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null	17500.0000
【3145H1007326】	江西五丰腊味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	2147.78	358.82	注册资本：758.38 万元 经营范围：肉制品（腌腊肉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凭《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4年5月19日止）。	358.8300
【3145H1007325】	北京国网电力技术有限公司49%股权	549.68	461.55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220千伏以下变压器、电缆、互感器、避雷器、开关及机电工程装备。一般经营项目：研制、开发220千伏以下变压器、电缆、互感器、避雷器、开关及机电工程装备和电力系统的监控保护系统；提供电力行业的咨询和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226.1595
【GR2014SH1000027】	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浦东软件园26号楼房产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null	1915.0500
【3145H1007324】	上海华检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37%股权	6710.68	5944.55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健康体检管理（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医药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医疗机构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健康信息咨询（除医疗、诊疗），企业投资咨询（除经纪）。（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4440.0000
【3145H1007322】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公司对湖北省八峰药化股份有限公司15742.432103万元债权	9057.33	9057.33	注册资本：11388.00 万元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溶液剂、原料药（甘氨酸、甲硫氨酸、盐酸赖氨酸、门冬氨酸、丙氨酸、色氨酸、苏氨酸、苯丙氨酸、亮氨酸、异亮氨酸、缬氨酸、谷氨酸、丝氨酸、脯氨酸、酪氨酸、醋酸赖氨酸）的生产与销售（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生产与销售口服液、生产保健食品（八峰氨基酸口服液、乐百寿牌八峰氨基酸口服液、为常乐牌八峰氨基酸口服液、好轻松牌八峰氨基酸口服液、金色年华牌八峰氨基酸口服液，有效期至2015年4月7日）；生产、销售瓶（幅）装饮用纯净水（有效期至2014年10月24日）；生物工程新技术开发。	15742.4321
【3145H1007323】	湖北省八峰药化股份有限公司51.001%股权	21474.92	-10210.32	注册资本：11388.00 万元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溶液剂、原料药（甘氨酸、甲硫氨酸、盐酸赖氨酸、门冬氨酸、丙氨酸、色氨酸、苏氨酸、苯丙氨酸、亮氨酸、异亮氨酸、缬氨酸、谷氨酸、丝氨酸、脯氨酸、酪氨酸、醋酸赖氨酸）的生产与销售（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生产与销售口服液、生产保健食品（八峰氨基酸口服液、乐百寿牌八峰氨基酸口服液、为常乐牌八峰氨基酸口服液、好轻松牌八峰氨基酸口服液、金色年华牌八峰氨基酸口服液，有效期至2015年4月7日）；生产、销售瓶（幅）装饮用纯净水（有效期至2014年10月24日）；生物工程新技术开发。	100.0000
【3145H1007321】	武汉奥鑫置业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企业6671.62507万元债权	8771.67	514.37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装修装潢工程施工。	7031.6841
【3145H1007320】	湖南宝电群力煤矿有限公司100%股权	13647.09	12999.30	注册资本：24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在本企业许可证书核定的范围内从事煤炭的开采、销售（有效期至2015年6月30日）；煤矿投资管理；煤矿机械、配件销售。	13000.0000
【3145H1007319】	上海通信技术中心100%股权	2707.85	2555.97	注册资本：9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电子信息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咨询、技术转让等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555.9657
【GR2014SH1000026】	上海合达炭素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促进沥青球化的复合乳化剂”发明专利和“一种制备重金属含量低的球形活性炭的方法”发明专利）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null	600.0000
【0314SH1014417-2】	宁波岳林大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大型餐饮：正餐服务（筹建）（有效期至2014年3月4日）。一般经营项目：无***	15000.0000
【3145H1007318】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3346.87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1734%）			注册资本：285219.71 万元 经营范围：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开展保险咨询业务；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6963.8100
【3145H1007317】	中艺华甬进出口公司整体产权	2155.97	459.61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主营：经营或代理除国家实行统一联合经营的十六种出口商品及一、二类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兼营：补偿贸易、易货贸易及转口业务，从事对外咨询服务及技术交流业务，工艺美术品（除金银首饰品），百货、针纺织品、土特产品、畜产品、金属材料、陶瓷制品、矿产品、机电设备（除汽车）、仪器仪表、化工（除化学危险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460.0000

项目名称：宝钢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宝钢新宝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55套房产转让项目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宝钢新宝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拟在我所公开处置其持有的55套房产。具体信息详见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suaee.com）。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4－027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5月7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采用重大资产重组与送股相结合的方案：（1）资产重组对价：通过注入其他优质资产、解决大股东欠款，以降低未来公司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并将资产重组所带来的盈利能力的提升作为对价安排的重要内容；（2）除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外，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还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登记日收市时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支付39,111,604股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2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年11月27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2006 年12月25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股改法定承诺义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12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其所持股份。 无追加承诺情况。	已履行完毕
2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5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珠海港集团并不持有公司股份，无承诺情况。 2010年5月31日，公司原第一大股东珠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国资委”）将所持公司56,568,194股股份无偿划转给珠海港集团持有，珠海港集团承诺：严格履行珠海国资委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且尚未履行完结的承诺； 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的5年内，通过二级市场卖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价格不低于近5年的最高交易价格9.97元。 无追加承诺情况。	已履行完毕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5月7日。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313,223	2,313,223	10.83	0.30	0.29	0
2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46,777	1,646,777	7.71	0.21	0.21	0
	合　计	3,960,000	3,960,000	18.54	0.51	0.5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1,340,440	2.7%	-3,960,000	17,380,440	2.2%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16,701	0.002%		16,701	0.002%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1,357,141	2.7%	-3,960,000	17,397,141	2.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768,183,778	97.3%	+3,960,000	772,143,778	97.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68,183,778	97.3%	+3,960,000	772,143,778	97.8%
三、股份总数	789,540,919	100%		789,540,919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200,000	0.638%	0	0	2,313,223	0.29	2006年股改后广发银行珠海分行持有公司股份2,200,000股，应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为914,876股，当时由珠海国资委先行代为垫付。 2012年6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广发银行珠海分行持有公司股份增至3,960,000股； 2014年4月广发银行珠海分行向珠海港集团直接偿还股改对价1,646,777股。偿付对价后广发银行珠海分行持有公司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313,223股。
2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0	202,277,170	25.62	1,646,777	0.21	珠海港集团在2010年6月和2012年6月先后通过原国有股东珠海国资委、珠海市纺织工业集团公司、珠海市冠华轻纺有限公司无偿划转持有公司86,443,235股；2012年6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后持有155,597,832股；珠海港集团于2013年3月全额认购公司配股股份（每10股配售3股）后持有202,277,170。 2014年4月，珠海港集团代珠海国资委接受广发银行珠海分行偿还的1,646,777股股改对价，现持有203,923,947股
	合计	2,200,000	0.638%	202,277,170	25.62	3,960,000	0.5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12月26日	8	12,028,761	3.49%
2	2010年3月9日	1	56,568,194	16.4%
3	2012年12月26日	1	53,775,074	8.66%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珠海港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股改中做出的承诺。珠海港董事局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 否；

若是，应当披露：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我公司若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上市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我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若存在违规行为，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4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4-025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收到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4）汕金法民三初字第58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申请追加第三人参加诉讼申请书。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　告：钟树明

被　告：广州市天河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被　告：郑镇定

第三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确认两被告转让给原告的宜春工程（生化）法人股28500股权有效，原告持有宜春工程（生化）法人股28500股。

（2）请求两被告及第三人将上述股票协助过户给原告。

3、事实与理由

被告从1993年12月10日向宜春工程机械公司购买法人股10000股，从1996年6月30日拾股送陆股，1997年9月7日配股3000股，2006年6月30日拾股送伍股，共计28500股。

被告于2013年5月22日与原告钟树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宜春工程机械（生化）法人股28500股权转让给原告，原告并支付了股份款（已付清）。宜春工程机械（生化）法人股从2014年2月10日可以上市流通。根据签定合同第二条和第三条被告要配合原告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原件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到证券公司办理有关卖出提手续。由于被告不配合，故请求法院支持原告的请求。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五、备查文件

申请追加第三人参加诉讼申请书

（2014）汕金法民三初字第58号应诉通知书

（2014）汕金法民三初字第58号举证通知书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4-024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关于切实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晋证监函[2014]51号)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就相关承诺履行情况分别于2014年2月14日和2014年3月28日发布了公告（详见2014年2月15日和2014年3月29日公司发布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2014-014）。

截至目前，相关承诺的履行进展情况如下：

1、股改承诺：公司所持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股权查封的解封事宜仍在进一步协商中，公司控股股东振兴集团的股改承诺尚未履行完毕。

2、担保承诺：2014年3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出具的《解除担保责任通知书》，我公司担保的上海唯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8000万元贷款已由借款人归还了全部贷款本息。2014年3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09）沪二中执字第38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对公司持有的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人民币 4,144 万元的投资股权及收益的查封。

2013年9月9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0）昆民执字第102-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对公司持有的在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冻结。

截止本公告日，除上述承诺事项外，公司无其他承诺事项，也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公司将积极推进以上正在履行中的承诺尽快履行，并对相关承诺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4-031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所属期为2014年1月的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5,698,328.25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增值税退税所得将计入公司2014年度的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上述增值税退税收入的取得将对公司2014年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为销售机构、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参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4年5月5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

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5月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参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下限（元）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0009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A	100	开通	不参加
2	000010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B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3	000032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100	开通	参加
4	000033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C	100	开通	不参加
5	000111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A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6	000112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C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7	000147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100	开通	参加
8	000148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C	100	开通	不参加
9	000205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100	开通	参加
10	000206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C	100	开通	不参加
11	000404	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100	开通	参加
12	110001	易方达平稳增长混合型基金	100	开通	参加
13	110005	易方达积极成长混合型基金	100	开通	参加
14	110006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A	100	开通	不参加
15	110007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A	100	开通	不参加
16	110008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B	100	开通	参加
17	110009	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	100	开通	参加
18	110015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	100	开通	参加
19	110016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B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20	110017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A	100	开通	参加
21	110018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B	100	开通	不参加
22	110019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100	开通	参加
23	110020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基金联接基金	100	开通	参加
24	110022	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	100	开通	参加
25	110023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基金	100	开通	参加
26	110025	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基金	100	开通	参加
27	110026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100	开通	参加
28	110027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A	100	开通	参加
29	110028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B	100	开通	不参加
30	110030	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基金	100	开通	参加
31	110035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A	100	开通	参加
32	110036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C	100	开通	不参加
33	112002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	100	开通	参加
34	161115	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基金（LOF）	100	不开通	参加
35	161117	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36	161118	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基金基础份额	100	不开通	参加

特别提示：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及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二、关于本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 关于本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扣款金额：上述适用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00元，不设金额级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 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有关规定。

2. 关于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4年5月5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本公司或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将另行公告。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定期定额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 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申购、转换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4.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5.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联系人：王硕

传真：010-68858117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公司网站：www.psbc.com

从2014年5月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办理开户及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浦发银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5月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浦发银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404	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2	110023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基金
3	110026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4	118002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

二、活动时间

自2014年5月5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的法定基金交易日，若有变动，本公司或浦发银行将另行公告。

三、活动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浦发银行定期定额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如下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司目前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加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 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浦发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日常申购和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4.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浦发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28，网址：www.spdb.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4-053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